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业务外包
项目

项目编号：2025-JWDJF1-06191X

招 标 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确认发布表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业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2025-JWDJF1-06191X），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通过并符合我单位提出的采购要求，现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单位（盖公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供应商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	13
六、评标、定标	14
七、授予合同	23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4
九、质疑投诉	24
十、其他事项	2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	30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42
附件 1	44
附件 2	45
附件 2.1	46
附件 3	47
附件 3.1	48

附件 4	49
附件 5	50
附件 6	52
附件 7	53
附件 8	54
附件 9	55
附件 10	56
附件 11	57
附件 12	58
附件 13	59
附件 14	60
附件 15	62
附件 16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2025-JWDJF1-06191X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雁 马老师 联系电话: 18129412241 0991-2334847 或 0991-2203087 转 3302、3339 (均为工作电话, 工作时间为: 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 休息及法定节假日时间可能无法接听或者关机, 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请潜在供应商酌情安排联系时间。)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80 万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报价说明: 1. 安保人员服务费、体检费、社会保险费、食宿费、税费、后续服务费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名目, 增加任何费用, 为交钥匙服务项目。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 为交钥匙项目, 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 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3. 供应商严格按照我单位相关工作要求, 提前通过电话联系。按照要求提供人员, 进我单位前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身份证、暂住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经审批程序后方可进入, 该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计入成本。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6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
7	招标范围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为交钥匙项目。
8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 按月进行结算。每月按照督导检查、满意度测评表和正规含税发票给予支付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12 个月支付完毕)。

9	投标人资格	(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此项可现场查询】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0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1:30（北京时间） ②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全过程期间，投标供应商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供应商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招标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3	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报价可能影响招标产品质量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定标规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招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17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2334847转3302、333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北路红山新世纪广场33楼-3311室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9	投标文件的解密	（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 （4）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备注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黑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安保外包服务。

2. 投标资格

2.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4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2.9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2.10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所需货物。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服务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详细要求见本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招标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投标须知

5.1.4 招标需求

5.1.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附件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投标函

（2）服务承诺书

（3）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招标需求偏离表

（8）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配备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

（9）投标声明函

（10）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提供供应商的近三年（2022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1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6) 服务实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承诺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人员组建、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响应时间等其他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服务承诺）

(17)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

(18) 提供安全服务安全承诺书

(19)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2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邮箱：gwhyj001@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

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单位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具体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配备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

(8) 投标声明函

(9)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服务质量承诺书》

(11) 《安全服务安全承诺书》

(12)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13)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技术投标书

(1) 招标需求偏离表；

(2) 服务实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承诺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人员组建、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响应时间等其他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服务承诺）；

(3)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第9.1.1条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1）至（8）、第9.1.2条中第（1）至（11）项、第9.2条中第（1）至（3）项为必备项，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有资料、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②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单位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若中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政府采购法》一第七十七条规定。

二、本次招投标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单位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为服务类，为交钥匙项目采购，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11.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单位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二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投标文件构成的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单位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招标需求偏离表”。

14.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4.2.1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

14.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盖章。

16.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盖章处逐一盖章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文件在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所有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都必须在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前附表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19.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19.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9.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单位代表参加。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1.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 **新疆政府采购网** 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6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1.7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1.2 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

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2.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标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三）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四）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结束，不能带走评审会议室任何物品，包括，纸张，矿泉水瓶、纸杯或者其它有可能记录评审信息的载体。

（六）评审专家未经过同意或完成评审工作不能擅自离开评审现场。（七）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保持电脑预设的位置和方向，不能私自挪动，以免影响监控的拍摄和上传。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方法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单位和其它投标单位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25.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特定条件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信用记录	①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①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任何一项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②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 6 月前（含）），可提供前

	务会计制度	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单位必须通过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符合性审查）评审，为无效投标单位。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格式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或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服务质量承诺书》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
10	《安全服务安全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安全服务安全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单位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为无效投标单位。		

25.4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付款方式、服务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经济部分占 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 分 标 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购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 技术部分 (70 分)	业绩 (6 分)	近三年 (2022 年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未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实施方案(2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管理思路（内容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 2、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装备工具配备）；全部提供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 3、规章制度（内容包括日常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引用错误；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人员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入离职办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程序、日常人员培训计划、演练方案；全部提供得 15 分，提供一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应急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含 4 种防范处置预案、治安事件处置预案、医院客流量突增及应急疏散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措施；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方法；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引用错误；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人员培训 (6分)	针对本项目上岗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大纲；(2)培训内容；(3)培训计划。每项内容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标准的得2分，最高得6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管理及服务方案（包括整体安保服务管理模式、接管和进驻方案、重点区域安保方案、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巡查方案等） (1) 各项安保管理服务方案完善，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各项安保管理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得6分； (3) 各项安保管理服务方案有缺失，仅有部分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得3分；

对于投标报价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5.4.1、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执行财库〔2014〕68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5.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25.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5)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6)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文件”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5.9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10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6. 定标

26.1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7. 中标单位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工作。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4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单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企业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企业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企业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29.3 中标企业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29.4 招标人及中标人执行《政府采购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

30. 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

30.1.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但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2.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2.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金额*2年。

33.3 支付方式及时间：本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结清）代理服务费。

33.4 因中标单位的自身的原因（如：违法、违规、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3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5.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安保 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180 万元/年	2 年，合同一 年一签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位于独山子长庆路 1 号,始建于 1945 年,有着 77 年悠久历史,是本地唯一综合性二甲医院,独立承担本地区及国家特大型石化基地、独库公路北段医疗急救保障任务。医院占地面积 225 亩,建筑面积约 6.2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400 张,设有 17 个临床科室、1 个急救中心,10 个医技科室,14 个职能管理科室和 1 个后勤科室,设有健康管理、结防、职业卫生等预防健康科室,院区内有 24 栋建筑物。

医疗用房有:急救中心、门诊楼、体检中心、高压氧、外科楼、妇幼楼、内科楼、影像楼、口腔职业病综合楼、传染科楼、中医中心

保障业务用房:消毒供应楼、后勤保障(锅炉、污水处理、供氧、配电站、库房)等区域。

生活用房:员工宿舍区

服务内容:负责医院围墙边界范围内工作区的治安安全;进入院区人员、车辆安检工作;门岗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疫情、防自然灾害配合应急工作;协助处理医患纠纷、涉医伤医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在全院范围采取定点或不定点、定时或不定时的执勤及巡逻;为医院安排组织的会议、活动等事项提供集中安保服务;遇有重大活动、会议或全院性的工作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无偿按照院方要求执行;负责院内车辆处理疏导、规范停放工作;医院安排的其它安保工作等。

(二) 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总体要求:驻场服务,做到随时应对各类应急响应。中标单位负责配备保安人员服装、防刺服、头盔、执法记录仪、防暑防冻装备、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盾牌、抓捕器、钢叉、对讲设备由医院提供,保安公司负责使用、管理。

保安服务达标率为 98%；投诉处理率为 100%

1. 服从院方的监督、管理，一切以医院利益为重。

2. 院区安保任务：负责院区治安、消防、保卫综合管理。保安人员按着装要求 24 小时值守，在辖区派出所与警务站公安人员专业指导下开展院区巡逻、车辆管理、就诊高峰时段的区域治安管理，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氧舱、液氧站、危化品库、变配电室等）的巡查工作。

3. 工作内容及操作流程须按上级有关部门和医院的要求开展，无违规违纪行为。

4. 负责医院各出入口的管理，加强交通疏导，做好进出车辆行驶路线的指引，实施分流措施，确保出入口畅通无阻。按照上级要求严格落实进入人员及车辆的安检，杜绝违禁品入院。

5. 作为医院义务消防队员，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遇到消防报警时，配合消防控制室查看现场，配合实施消防应急措施。

6. 制定并完善治安应急处突预案等其他相关应急预案，包括人员纠纷、伤人事件、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盗窃案件、公共设施造成的安全隐患防范等内容。

7. 每年对安保人员进行不少于 8 次的治安培训（安保技能、消防知识、防暴应急处置技能、安全防范系统操作和维护知识），每月组织 1 次治安演习，每季度组织 1 次联合演习，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提出整改措施（按 PDCA 要求进行）。

8. 密切配合医患关系办公室及时介入处理医患纠纷和其他各类矛盾冲突，避免事态恶化。对情绪激动的人员进行安抚和劝阻，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 1、3、5 分钟应急处突要求，保护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对于已经发生的案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侦查。见到可疑人员要留心观察，必要时进行礼貌查问，做好相关询问和登记工作。

9. 负责医院院区车辆引导、停放管理。按照医院停车区分区管理要求做好进出车辆行驶路线的指引，保证救护车、急危重症患者车辆交通顺畅；指挥进院车辆规范行驶、停放，确保空置停车位信息传送及时，禁止占用救护车和消防车道。

10. 配合禁烟管理，遇吸烟人员要礼貌制止，监督其熄灭；或者指导吸烟者到吸烟区。

11. 制定合理的巡逻路线和时间，增加重点区域和夜间巡逻频次（重点区域：档案室、药品库、试剂库、储罐区等；重点人群：临床心理科、醉酒人员及其他特殊人群），发现各种安全隐患要立即上报；突发应急情况无条件全力配合工作。

12. 执行值班室现场标准化规范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值班室、禁止吸烟。

13. 监控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对视频内反应出的治安案件、火灾、事故等异常可疑情况及时调动巡逻人员赶往事发地确认,并即时通报上级。

14. 监控室内设备、设施不得随意关闭或中断,值班人员必须按设备的技术要求及规定正确使用和操作监控设备,不得随意更改、删除原有资料,不得私自维修、调试,出现故障立即报告;

15. 视频资料必须经批准后调阅。做好保密工作,不传播监控中发现的各种情况;不泄漏监控录像内容;不外借录像资料或翻看、检索监控资料。

16. 认真填写各类记录,做好交接班记录。

17. 严格执行感控要求。

18.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保证医院治安安全平稳运行的措施,配备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本项目的目标。

具体考核:

本考核办法确定的考核得分(X)及考核等级对应关系为: $X \geq 90$ 分为优秀, $90 \text{ 分} > X \geq 80$ 分为良好, $80 \text{ 分} > X \geq 60$ 分为合格, $X < 60$ 分为不合格。

岗位设置及服务时间:

执勤岗位	编制 岗位	工作班次及人员	工作时长	具体任务
现场管理人员	1	1 人	10 小时(重要 节点值班值守)	协调处置各类事宜、培训、演练(有一定的文字处理能力)
医院大门安检 岗	9	3 班 2 倒 3 人/班	周一至周日 24 小时	车辆通行引导岗、手检岗、安 检执机岗
内科楼执勤岗	2	2 倒 1 人/班(夜)	周一至周日 12 小时(夜间)	夜间值守
外科楼执勤岗	2	2 倒 1 人/班(夜)	周一至周日 12 小时(夜间)	夜间值守
妇幼楼执勤岗	2	2 倒 1 人/班(夜)	周一至周日 12 小时(夜间)	夜间值守
急救中心秩序 维护岗	3	3 班 2 倒 1 人/班	周一至周日 24 小时	驻守维护急救中心就诊秩序

监控中心	3	3 班 2 倒 1 人/班	周一至周日 24 小时	视频监控巡逻，兼顾外科楼夜间值守
治安巡逻岗	9	3 班 2 倒 3 人/班	周一至周日 24 小时	院内交通疏导，消防通道的清理，院区、门诊、病房巡逻；兼顾上下班高峰期南门车行通道管理
南门安检岗	1	正常班	周一至周五 12 小时	手检岗
西门执勤岗	1	正常班	周一至周五 12 小时	日常值守
共计	33			

人员要求：

1.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安保人员应有一定比例的退伍军人。

2. 业务技能要求：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安保和消防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迎检能力，具备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 派驻的管理人员要具备综合业务能力，对医院治安安全、消防安全、院区道路交通、车辆引导，以及突发事件处置实施专业化管理。

4. 派驻的安保人员全员持证上岗，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较强；男、女比例限定为 80%、20%；

5. 人员相对稳定，满足医院各种情况下的用工要求；

6. 熟练掌握一般消防器材的使用；

7. 能够接受零时性工作调整或应急性工作调整，服从医院整体部署要求。

注意：以上所有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安保服务承揽合同

甲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庆路 1 号

营业执照号：12650200738385592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建国

乙方：_____

住所地：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工作(任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基本情况

2.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位于独山子长庆路 1 号，是本地唯一综合性二甲医院，独立承担本地区及国家特大型石化基地、独库公路北段医疗急救保障任务。医院占地面积 225 亩，建筑面积约 6.2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322 张，开放床位 514 张，设有 18 个临床科室、1 个急救中心，院区内有 24 栋建筑物，医疗用房有：急救中心、门诊楼、体检中心、高压氧、外科楼、妇幼楼、内科楼、影像楼、口腔职业病综合楼、传染科楼、中医中心

保障业务用房：消毒供应楼、后勤保障（锅炉、污水处理、供氧、配电站、库房）等区域。

生活用房：员工宿舍区

2.2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执勤部分装备(现有的盾牌、抓捕器、钢叉、对讲设备)；乙方负责配备服装、防刺服、头盔，车检、安检、巡逻岗位执法记录仪、手持金属探测仪，防暑防冻装备及日常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

3 服务内容

3.1 乙方负责甲方出入口的安全检查工作；

3.2 乙方负责甲方周界范围内工作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3 乙方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疫情、防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工作；

3.4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医患纠纷、涉医伤医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5 乙方负责甲方院区车辆引导、停放管理；

3.6 乙方负责甲方安防监控监看，严格遵守医院安防监控监看管理制度和调看监看审核程序，对现场异常情况及时调度、确认安全；

3.7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每月报警设备联动测试；

3.8 遇有大型活动，提供集中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工作；

3.9 乙方配合甲方禁烟管理，遇吸烟人员要上前礼貌制止，监督其熄灭；

3.10 乙方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3.11 乙方在甲方全院范围采取定时的巡逻；

3.12 在甲方有服务需求时，完成甲方指派的临时性工作。

4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小写），大写_____。合同价款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劳保福利、服装、器械、培训、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2 若因甲方业务需求变化需调整岗位数量，甲方要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明确调整的岗位名称、数量及生效日期。双方签署岗位调整确认单作为合同变更依据；

4.3 按月进行结算。每月按照督导检查、满意度测评表、乙方提供的正规含税发票结算服务费用。

4.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5 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服务标准与要求

6.1 服务要求：

6.1.1 仪容仪表：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口齿清楚、无传染疾病，着装统一、规范、整洁，具备一定沟通技巧。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6.1.2 业务素质：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持有公安机关

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安保和消防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迎检能力。

6.1.3 乙方负责甲方院区治安、保卫服务，必须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6.1.4 乙方要有严格的员工管理和考核体系。对安保人员应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培训、岗位制度及上岗技术培训、消防知识培训、组织学习甲方的相关制度和理论知识，以确保其能完成相应的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总结安防运行情况，并向甲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6.1.5 乙方建立完善文档管理体系。对所有的设备、设施（治安、安防、安检设施、秩序维护设施）进行登记并造册列表。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方式进行保存；并要求员工在工作前进行确认。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产品说明书对每项业务操作的具体业务流程进行培训，以规范员工操作。建立员工工作日志对工作使用的安检设备（安检机、安检门、车辆管理系统、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运行状况、检查情况和维修情况进行登记，纳入交接班制度，并作为设备档案长期保存。

6.1.6 治安防范工作：在辖区派出所与警务站公安人员专业指导下开展甲方院区巡逻、车辆管理、就诊高峰时段的区域治安管理，重点区域周围安全（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氧舱、液氧站、危化品库、变配电室等）的巡查工作；严格按照《克拉玛依市安检人员服务规范》履行对入口的人员进行安检，对可疑车辆进行排查；就诊人员携带物品均需经 X 光过包机检查；如有异常，立即通知安全保卫科，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并予以妥善保管；按照病区的安全管理要求，随身携带楼宇出入口钥匙，夜间对各楼层巡逻 2 次，确保安全。负责每天三个时间段员工车行通道开启任务，落实早高峰员工停车区的管控；每日对院区、病房巡逻 4 次，确保各区域治安，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进行制止，对酒后、有吸毒史等特殊人群的管控，协助安全保卫科或公安部门保护现场及处理善后事宜；加强夜间巡逻执勤工作，特别是夜间停诊楼宇治安的巡查，落实急诊夜间的治安防范工作，确保各类安全事故防范到位；负责住院部楼宇各出入口门禁管理，按规定管理逃生锁开放时间和要求；认真做好值班巡逻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并予以妥当保管。

6.1.7 车辆管理：甲方停车区分为：员工停车区、门诊停车区、急诊停车区、探访停车区。乙方应对院区的停车场地进行管理；引导公务用车、员工自用车辆，以及外来车辆有序停放；发现停放 4 天未挪动的车辆联系警交大队，对其进行清理，而流动停车位数量也会对应增加；确保消防通道、急救通道畅通（特别是急救中心的急救循环通道畅通）。

6.1.8 安防监控管理：乙方应保证委派的安保服务人员相对固定，熟练掌握必要的业务知识、

操作技能；严格遵守甲方安防监控监看管理制度和调看监看审核程序、保密制度，妥善保管各类影像、录像资料，不能随意删除、复制相关影像资料，不能随意将影像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查看、不得随意散播影像资料内容；负责每日重点部位的巡查点调，负责夜间停诊区域的视频监管，配合完成每月设备联动测试，现场异常情况的调度，视频采集探头的调整、清洁工作。

6.2 服务标准：

6.2.1 工作内容及操作流程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无违规违纪行为。

6.2.2 乙方制定并完善治安应急处突预案等其他相关应急预案，包括人员纠纷、伤人事件、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盗窃案件、公共设施造成的安全隐患防范等内容。

6.2.3 乙方负责甲方治安事件管理，遇闹事或进行盗窃、抢劫、行凶等违法犯罪活动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并采取积极措施控制现场，根据要求确保1分钟、3分钟到达现场，按照预案规范开展防控。对于已经发生的案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侦查。见到可疑人员要留心观察，必要时进行礼貌查问，做好相关询问和登记工作。

6.2.4 配合禁烟管理，遇吸烟人员要上前礼貌制止，监督其熄灭；或者指导吸烟者到吸烟区。执行值班室现场标准化规范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值班室、禁止室内吸烟。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对乙方所派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必须有派出所政审材料证明，对不符合岗位要求者，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7.1.2 有权督促乙方制定并严格执行安保措施及方案。

7.1.3 有权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在关键时间点乙方要派带班领导进行24小时在岗位上进行备勤值班，保证维稳安检工作不出现问题。

7.1.4 服务期间甲方根据岗位业务需求，要求乙方进行业务、技能和职业资格等培训的，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上岗培训以满足安保服务的需要。

7.1.5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标准，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甲方不承担费用。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严重失职的安保人员，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退回理由：

7.1.6.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保安员管理条例》的；

7.1.6.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依据甲方有关政策规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由甲方建议乙方给予警告或开除处分的；

7.1.6.3 存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被发现参与非法组织）；发表破坏民族团结言论、传播和散布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的。

7.1.6.4 不能胜任约定的工作任务或者工作责任心不强，出现差错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7.1.6.5 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7.1.7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安保人员参加甲方辖区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事件、暴恐袭击、涉及稳定的群体事件或自然灾害时的应急处置。

7.1.8 甲方有权制定考核制度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人员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违纪行为，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扣减乙方当事人的工资并书面通知乙方。对情节严重的，甲方在追究损失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清退违纪人员。

7.1.9. 乙方人员在安保服务工作期间发生的上下班交通、生产伤亡及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7.1.10 甲方有义务建立与本安保服务合同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物防、技防设施。

7.1.11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院内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处置过程中甲方所需配合的联动处置工作。

7.1.12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医院原建设的安防设施所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7.1.1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安保服务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进行甲方规章制度培训，并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工作给予支持、配合。

7.1.1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7.1.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2.1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在安保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消防安全、生产、治安、服务等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7.2.2 乙方必须严格审查用工人员，按照甲方用工条件依法招聘用工。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效资格证，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操作规程的培训。对甲方提出退回、调换及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乙方所派劳务人员应及时补充和调换。

7.2.3 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因不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

失、安全事故或影响服务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人员必须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7.2.4 乙方有针对安保部位技防、物防现状，向甲方提出符合国家规范的防范设施整改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7.2.5 乙方具有国家规定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职责相关的权利以及甲方授予的与其安保服务相关的其它权利。

7.2.6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安保人员和管理人员完成甲方安保服务。乙方应对安保服务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7.2.7 乙方遵守甲方治安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规章制度，并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7.2.8 乙方有责任对服务区域进行安全防范，维护安全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保护现场。

7.2.9 乙方有责任组织安保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等内容宣贯教育。

7.2.10 乙方有责任组织安保人员进行治安保卫业务、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制度、标准和流程宣贯学习培训。

7.2.11 乙方有义务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如因未及时上报而产生的后果，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2.12 乙方有义务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和缴纳社保，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7.2.13 乙方有义务调换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的安保人员。

7.2.14 乙方有责任落实服务区域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服务区域内的社会综治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按相应预案做好前期现场有效控制。

7.2.15 乙方有责任对服务区域进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履职。

7.2.16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队伍不稳定（讨薪欠薪、劳动纠纷、上访、大批量辞职对甲方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17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国家政府部门安排的其他社会面防控、稳定、安全类其它工作。

8 违约责任

8.1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遇地震、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乙方有配合甲方全力抢险救灾减少医院财产损失和患者人身安全的义务，但由自然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付责任。灾情过后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恢复医疗正常秩序的相关工作。

8.2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服务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若乙方提供的安防服务未到位、不及时或处置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乙方自身受到损害损失的部分由乙方自负。

8.4 乙方因提供的服装、设备等出现数量和质量问题或因操作设备不当，导致其指派安保人员及第三人损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害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补偿。如甲方前期有垫付的，可事后向乙方追偿或从服务费中扣除。

8.5 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以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等费用。

9 不可抗力

9.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等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如乙方的安保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按照服务考核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0.4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安保服务费，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偿。

10.5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0.5.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10.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0.6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0.3 条的规定，终止了合同，乙方除应退还本期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7 在甲方物防、技防设施故障或缺失前提下，乙方需对该区域存在的风险安排人员做好风险防控。如因乙方防控或履职不当，由此造成甲方经济和名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

10.8 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合同期间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器材、物品进行整理，对故障及损坏的进行修复后与甲方进行交接，无法修复的由甲方提供费用依据，乙方照价赔偿。

10.9 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后，乙方需将服务期内所有电子类及纸质类档案、资料、台账移交甲方。

1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独山子）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

乙方（章）：

独山子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安保的勤务管理，确保安保有序的工作秩序，加强对安保实施单位的监管，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基本要求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本职工作，作风正派，坚持原则。
- 2、牢固树立为医疗、教学、科研一线服务、为病员服务，群众服务的意识。认真履行治安保卫人员职责，确保医院各项安全保卫工作顺利开展。
- 3、尊重领导，服从指挥，忠于职守，工作积极主动，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 4、按时上下岗，按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勤标志，各季节服装不得混穿，保持仪表端庄，文明执勤。
- 5、熟悉全院防火重点部位，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使用范围、布放位置，接到火警通报，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物品疏散和对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

二、考核标准：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合同期满考核、医院满意度测评。

（一）考核

- 1、未按时到岗，影响甲方工作的，处罚 200 元。
- 2、执勤期间睡觉、私自离岗、不履行岗位职责的，处罚 200 元。若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按照损失价值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执勤期间看手机、书报、闲聊影响工作一次扣 200 元。
- 4、醉酒上岗或执勤期间喝酒者，处罚 1000 元，2 次以上责令退回保安公司。
- 5、文明执勤，安检过程中注意礼貌用语，耐心解释，与患者及患者家属发生口角冲突的扣 200 元。
- 6、安保人员在岗期间与他人发生互殴，扣除 10000 服务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造成严重损伤的，移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 7、上岗期间安保人员之间吵架或打架，处罚 500 元。若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且应承担全部责任。

8、责任区内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畏缩不前或处置不力甚至临阵脱逃，扣除 10000 元服务费，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交接班不清，服务滞后考核扣 200 元；未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字迹潦草每次扣 100 元。提前记录相关值班记录者，扣 200 元/次。

10、各岗位按照 5S 要求管理，现场脏乱差考核 200 元。

11、隐瞒和虚报情况，欺骗院方管理人员视情节轻者扣 200 元，情节严重扣除 10000 元服务费，并将当时人退回保安公司。

12、不服从工作安排扣 200 元/次。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退回安保公司。

13、对损坏、丢失甲方配置的各种器材设备的照价赔偿，并考核当事人 300 元。

14、对检获、缴获的赃物，必须立即上报保卫科，不得擅自使用或占为己有，发现扣 100 元/次，劝退并责令归还物品，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

15、不得无故占用报警电话，占用报警电话扣 50 元/次。

16、执勤期间接到科室求助电话后，2 分钟内赶到所在科室，无特殊原因无故拖延时间考核 300 元，若因延误造成重大事件者，将扣除 10000 保安服务费，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7、对待客户应举止端庄，有礼有节，不得有损医院形象的行为，违者视情节扣 100 元/次。

18、安保人员警惕性不强，对来院人员未按规定检查的扣 50 元/次；重大过失造成他人受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扣除 10000 元服务费，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9、安保人员业务不熟，服务意识淡薄造成投诉扣 200 元。

20、不服从上级督查人员的检查，对查出的问题不立即整改或顶撞督查人员的处罚 10000 元。

21、在上级检查中被通报的，区级通报一次扣除安保费用 10000 元，市级通报一次扣除安保费用 20000 元，自治区级通报一次扣除安保费用 30000 元；国家级通报一次扣除安保费 50000 元，并承担对用人单位造成的经济处罚。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影响有权选择是否与服务单位终止合同。

22、其他未涉及的将在签定正式合同时进行约定。

（二）仪容仪表

1、安保人员着装必须整齐、干净，帽、帽徽、肩章、领章、领带、武装带等佩带整齐，违者每次每项扣 50 元/次。制服、便服不得混穿，违者扣 50 元/次。

2、安保人员不得留长发、胡须、长指甲。蓄发不露于帽外，违者扣 50 元/次。

3、上岗执勤必须精神饱满，严肃认真，态度严谨，不得插手于口袋内，执勤中不得吃零食、吸烟、嬉笑打闹，违者每次扣 50 元/次。

4、举止端庄，有礼有节，不得有损医院形象的行为，违者视情节扣 50 元/次。

5、执勤时不按规定着装，不戴帽子、不戴上岗证等风纪不整，一次考核 100 元。

（三）合同期满考核：

合同期满考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执行。考核方式分为安保公司汇报、现场查看、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等。

考核结果的确定及运用

1、本考核办法确定的考核得分（X）及考核等级对应关系为： $X \geq 90$ 分为优秀， $90 > X \geq 80$ 分为良好， $80 > X \geq 60$ 分为合格， $X < 60$ 分为不合格。

2、每季考核一次。日常考核的结果由保卫科按照合同约定和考核标准等确定。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安保服务费；考核为良好，每低于标准 1 分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500 元/分；考核为合格，每低于标准 1 分扣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0 元/分；考核为不合格，每低于标准 1 分扣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500 元/分。在一个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合同期满考核结果由全年每月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 $\times 85\%$ + 季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的算数平均 $\times 15\%$ 确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有服务单价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的权力。我们理解，投标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 （1）详细的服务方案。
 - （2）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公章）：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报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7个日历日内，向贵
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成交）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 4、中标（成交）后5个日历日内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
偿义务的法律依据作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 面	反 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单位名称、经营地址）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日期）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12 个月合计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每个月的所有安保人员服务费、体检费、社会保险费、食宿费、税费、后续服务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为交钥匙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意：此表用于填写招标文件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第二章中“招标需求”售后服务要求等，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投标单位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招标需求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注意：本文件 第二章中“招标需求”，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投标单位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此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附件 8

投标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_____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和利益关系。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证书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10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日 期

注：近三年类似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中标人，也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就服务质量承诺如下：

1.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做好成交服务工作，按照计划满足单位需求。
2. 严格落实各项采购单位各项要求，积极做好应急服务工作。
3. 高度重视质量管控，强化服务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4. 严格审核服务团队人员，身份不符合规定人员不得参与服务工作。
5. 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管理各项要求，未经贵单位同意，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渠道、平台介绍所有关业务等信息。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安保服务安全承诺书》

无格式要求，安全承诺内容供应商自行拟定，投标单位务必提供

附件 17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8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